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1 传真：0571-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1460 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双环传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前述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法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4日，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653,743股新股。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

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与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放

2022年9月2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9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9家、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股东6名，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43家。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21日）后至申购日（2022年9月26日）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11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三）首轮申购的《申购报价单》接收情况

本所律师对2022年9月26日（T日，周一）8:30至11:30期间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2022年9月26日11:30，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7家投资者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按时送达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26.13元/股-31.66元/股。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已按《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并按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发行价格为27.35元/股。

（四）追加认购情况

首轮申购完成后，部分已获配售的投资者未依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向《缴款通知书》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18号”批文核准的股份总数（116,653,743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98,85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27.35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首轮申购中已获配售的所有投资者发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同日，主承销商收到参与追加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发送的相关追加认购文件。

（五）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获配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27.35元/股。结合首轮申购报价与追加认购环节的结果，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获配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72,705,667股，募集资金总额1,988,499,992.4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首轮申购及追加申购完成后，获配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家，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6,653,7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8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	--------	---------------	---------	---------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5	2,595,978	70,999,998.30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5	2,925,045	79,999,980.75
3	UBS AG	27.35	7,641,681	208,999,975.35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7.35	4,131,627	112,999,998.45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7.35	2,925,045	79,999,980.75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	6,288,848	171,999,992.80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	6,215,722	169,999,996.70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7.35	2,559,414	69,999,972.90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	20,840,950	569,999,982.50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7.35	4,753,199	129,999,992.65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35	3,473,491	94,999,978.85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	7,568,555	206,999,979.25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5	786,112	21,500,163.20
合计			72,705,667	1,988,499,992.45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从其相关规定或约定。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UBS AG、J.P. MORGAN.SECURITIES PLC、中

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确认，其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亦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1日开始向特定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相关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文件及有关合规性材料，簿记建档等相关资料以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追加认购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

（一）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

获配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股款。

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合称“《认购合同》”）。

（二）认购股款缴纳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8188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9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内已收到参与双环传动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988,499,992.45元。

（三）募集资金入账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5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9日，双环传动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3,090,377.2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630,162.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779,452.6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2,705,667.00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0,073,785.65元。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合同》，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

认购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及有关合规性材料、认购产品备案证明等有关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35人，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文件所确定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且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及其关联方以结构化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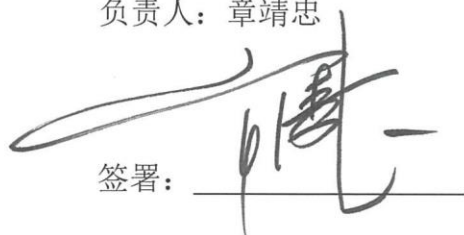
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22H146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2022年10月10日

承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承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